

晋江市审计局

晋江市审计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晋江市审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深入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不断提高审计机关履职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现将工作开展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1. 贯彻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配强配齐新闻联络人，明确由一名分管领导担任单位新闻发言人，进一步畅通对外沟通渠道，切实做好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回应。

2. 强化政府信息发布审查。结合单位保密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力度，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做到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主要体现为各类信息严格按照审核程序办理，未经审核把关的信息不得上报、上网发布；启用新版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进一步完善了政府

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实时更新政府信息发布台账，做到台账清、情况明。

3. 配合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积极配合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网站迁移工作，按要求完成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并对已发布信息进行类别归并，做到对公开信息的分类、分栏目发布，切实为人民群众查阅、监督提供便利。

4. 注重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为准确把握新条例各项规定，努力做到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我局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组织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条例的学习培训 2 场，并通过了微信平台现场在线考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新条例的有关规定有了更深地了解，信息公开主动意识和实操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地提高。

（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9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 12 条，其中计划进度类信息 8 条，审计结果类信息 1 条，预决算公开信息 2 条，其他相关信息 1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未接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相关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继续加强主动公开力度。一是及时更新审计项目执行情况一览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发展质量优化、民生福祉提升、城乡面貌转变、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

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发挥审计预警防控、抓早抓小、规范纠偏的作用，在审计工作推进过程中定期制作并于“中国晋江”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各月份审计项目执行情况一览表，实时跟进各审计项目进度，做到审计工作项目可查、进度可见。二是深入推进审计结果公告和整改情况公开。按规定编制并公开《晋江市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稿》；根据《晋江市审计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审计整改落实工作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各审计组及时对审计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并告知被审计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件的审计整改结果。三是积极落实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在“中国晋江”门户网站主动公开《2019 年度晋江市审计局部门预算》及《2018 年度晋江市审计局部门决算》；进一步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内容，结合预决算公开工作同步公开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和绩效自评结果情况，增强了预决算公开报告的可读性，提高了财政资金支出的透明度。

2.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关注依申请公开动态，畅通互联网申请、书面申请及口头申请等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完善依申请公开内部处理流程，严格答复时限，答复内容有针对性，答复形式严谨规范，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	申请人情况
-------------------	-------

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总结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我们也看到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平时在对外普法宣传中更多地注重对宪法、审计法规等内容的宣传，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涉及不多、力度不够；由于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公开的内容和载体还需进一步丰富。

(二)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引导，将新条例的普及宣传和政

府信息的获取途径等作为今后普法宣传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入挖掘信息源，把群众关心关切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多学多看丰富信息载体，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